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住建部）>>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7304

10位ISBN编号：711214730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

页数：202

字数：3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第8版2013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修订主要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规定以及最新考试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参考习题进行了重新修编,调整后本书更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实用性和权威性。

本书由丁士昭主编。

书籍目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考试大纲

第一章 建筑经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建设项目费用组成

第三节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第四节 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五节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及主要经济指标

第六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参考习题及答案

参考书目

第二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砌体工程

第二节 钢筋混凝土工程

第三节 防水工程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第五节 建筑地面工程

第六节 施工组织设计概要

参考习题及答案

参考书目

第三章 设计业务管理

第一节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第二节 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节 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承包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

第四节 熟悉设计文件编制的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及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

第五节 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六节 了解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参考习题及答案

参考书目

附录1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附录2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3 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

附录4 2012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附录5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郭保宁 陈英)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砌块应面平棱直，边缘的弯曲每米长度应小于5mm。

砌块棱角脱落其深度不大于40mm，长度不大于边长的1/4，每块砌块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条面。

(二) 砌筑砂浆 1. 水泥(强制性条文)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

检验批应以同一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3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2. 砂 砂浆用砂不得含有有害杂物，砂浆用砂的含泥量应满足下列要求：对水泥砂浆和强度等级不小于M5的水泥混合砂浆，不应超过5%；对强度等级小于M5的水泥混合砂浆，不应超过10%；人工砂、山砂及特细砂，应经试配能满足砌筑砂浆技术条件要求。

配置水泥石灰时，严禁采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

(强制性条文) 消石灰粉不得直接用于砌筑砂浆中。

砌筑砂浆应通过试配确定配合比。

当砌筑砂浆的组成材料有变更时，其配合比应重新确定。

施工中采用水泥砂浆代替水泥混合砂浆时，应重新确定砂浆强度等级。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砂浆现场拌制时，各组分材料应采用重量计算。

砌体砂浆应采用机械拌制，自投料完算起，搅拌时间应满足：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不得少于2min；水泥粉煤灰砂浆和掺用外加剂的砂浆不得少于3min；掺用有机塑化剂的砂浆，应为3~5min。

砂浆应随拌随用，拌制的砂浆应在3h内使用完毕；当施工期间最高温度超过30℃时，应在拌成后2h内使用完毕。

砌筑砂浆试块强度验收时，其强度合格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1.10倍；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的最小一组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85%。

二、砌体工程施工 砌体工程包括砖砌体工程、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工程、石砌体工程、配筋砌体工程、填充墙砌体工程等。

(一) 砖砌体工程 1. 砌砖工艺 抄平放线：砌墙前应在基础防潮层或楼面上定出各层标高，并用水泥砂浆找平，使各段砖墙底部标高符合设计要求；在底层，以龙门板上轴线定位钉为标志拉上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